2024年三亚市公共卫生临床中心

预算

目录

1. 三亚市公共卫生临床中心概况
2. 主要职能

二、单位机构设置

1. 三亚市公共卫生临床中心预算表
2.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3.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4.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5.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6.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7. 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8. 单位收支总表
9. 单位收入总表
10. 单位支出总表
11. 项目支出绩效信息表
12. 三亚市公共卫生临床中心2024年预算情况说明
13. 名词解释
14. 三亚市公共卫生临床中心概况
15. 主要职能
16. 概况

三亚市公共卫生临床中心（以下简称公卫临床中心）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三级传染病专科医院，隶属于三亚市卫生健康委员会，2020年8月10日开工建设，2023年7月28日投入使用。公卫临床中心位于海南省三亚市吉阳区吉阳大道高新技术产业园东侧，占地36亩，建筑面积43673平方米，建设有1栋门诊医技楼、1栋住院楼和1栋综合楼，项目总投资约5.6亿元。公卫临床中心目前依托三亚中心医院（海南省第三人民医院）运营管理。

公卫临床中心以“医防融合、平战结合”作为功能定位，以“强综合、精专科”作为学科定位。“平时”为综合性医院，从事日常诊疗，满足群众的正常就医需求和各类传染病的分类分区诊治；“战时”转为重大疫情防控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救治基地，清空医院，用于大批患者的集中隔离救治，担负海南南部区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和疫情的应急处理和诊治任务。

公卫临床中心的启用标志着三亚市公共卫生服务体系日趋完善，传染病防控能力和重大公共卫生应急处置、保障能力逐步增强，开启了三亚市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新征程，为提升海南南部区域居民和游客健康水平迈出新步伐。

未来，公卫临床中心将立足保障人民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以感染性疾病诊疗为特色，集临床、科研、教学、质控、管理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和疫情紧急应对为一体的三级传染病医院为发展目标，推进公卫临床中心内涵式发展。明确功能定位，加快公共卫生资源配置，整合全市优质公共卫生资源，强化服务能力建设，在省级各部门和市委、市政府的大力支持下，力争通过2至3年努力，实现公卫临床中心运营步入正轨。

1. 因公卫临床中心组织架构尚未成立。2023年2月28日，三亚中心医院根据市卫健委工作要求，成立公卫临床中心筹备组进驻公卫临床中心开展工作，相关制度沿用三亚中心医院相关制度。

二、单位机构设置

三亚市公共卫生临床中心内设综合办公室、财务医保科、医疗质控科、院感公卫科、总务后勤科、信息设备科、临床科室和医技科室，无下属单位。

1. 三亚市公共卫生临床中心2024年预算表

**（此部分内容即为部门或单位预算公开表）**

第三部分 三亚市公共卫生临床中心2024年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三亚市公共卫生临床中心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三亚市公共卫生临床中心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2850万元。其中，收入总计2850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收入2850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本年收入0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支出总计2850万元，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850万元、外交支出0万元、国防支出0万元，结转下年0万元。

二、关于三亚市公共卫生临床中心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三亚市公共卫生临床中心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285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850万元，主要是由于公卫中心新成立不久，单位基础设施建设、信息系统建设、医疗设备等未完善，因此较上年预算增加用于保障单位运营、购买医疗设备、设施维护与改造等。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卫生健康（类）支出2850万元，占100%。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卫生健康支出（类）公立医院（款）传染病医院（项）2024年预算数为285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850万元，主要是设备（装备）购置与运行维护项目经费1000万元，设施维护与改造项目经费500万元，卫生健康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经费400万元，综合运行事务项目经费800万元，信息系统运行维护项目经费150万元等综合导致。

三、关于三亚市公共卫生临床中心2024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三亚市公共卫生临床中心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为0万元。

四、三亚市公共卫生临床中心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一）三亚市公共卫生临床中心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0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根据三亚外事办安排的2024年出国计划，拟安排出国（境）团（组）0次，出国（境）0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公务车保有量0辆，计划购置0辆；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计划接待0批0人。

（二）三亚市公共卫生临床中心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0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根据三亚外事办安排的2024年出国计划，拟安排出国（境）团（组）0次，出国（境）0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公务车保有量0辆，计划购置0辆；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计划接待0批0人。

五、关于三亚市公共卫生临床中心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三亚市公共卫生临床中心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持平。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0万元，占0%；卫生健康（类）支出0万元，占0%，住房保障（类）支出0万元，占0%。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项）2024年预算数为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持平。

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持平。

3.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机关事业单位医疗（项）2024年预算数为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持平。

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4年预算数为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持平。

5.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4年预算数为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持平。

六、关于三亚市公共卫生临床中心2024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原则，三亚市公共卫生临床中心2024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三亚市公共卫生临床中心2024年收支总预算2850万元。

七、关于三亚市公共卫生临床中心2024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三亚市公共卫生临床中心2024年收入预算2850万元，其中：上年结转0万元，占0%；经费拨款收入2850万元，占0%；政府性基金收入0万元，占0%；专项收入0万元，占0%。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850万元，主要是增加设备（装备）购置与运行维护项目经费1000万元，设施维护与改造项目经费500万元，卫生健康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经费400万元，综合运行事务项目经费800万元，信息系统运行维护项目经费150万元等综合导致。

八、关于三亚市公共卫生临床中心2024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三亚市公共卫生临床中心2024年支出预算2850万元，其中：项目支出2850万元，占100%。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850万元，主要是由于公卫中心新成立不久，单位基础设施建设、信息系统建设、医疗设备等未完善，因此较上年预算增加用于保障单位运营、购买医疗设备、设施维护与改造等。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4年三亚市公共卫生临床中心综合运行事务经费预算0万元。

（二）政府采购情况

三亚市公共卫生临床中心政府采购预算总额1657.19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1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657.19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三亚市公共卫生临床中心账上暂无国有资产，主要是由于公卫中心的建设和资产采购由三亚市卫健委负责，相关资产还未清查和办理移交手续。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4年三亚市公共卫生临床中心5个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2850万元。

其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设置情况：

1.设备（装备）购置与运行维护项目，预算安排1000万元，主要用于医疗设备等购置，绩效目标是完善医疗设备配置，为患者提供更全面的医疗服务。绩效指标有：设备到位及时率≥95%，本年权重30%；设备验收合格率=100%，本年权重30%；设备利用率≥80%，本年权重30%。

2.综合运行事务项目，预算安排800万元，主要用于日常经营业务支出，绩效目标是保障公卫临床中心整体正常运行。绩效指标有：传染病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及时率＝100%，本年权重40%；接纳诊疗人次≥1.8万人次，本年权重40%；门诊患者满意度≥85%，本年权重10%。

3.设施维护与改造项目，预算安排500万元，主要用于公卫中心污水、垃圾站、仓库等设施改造以及中央空调等设施的维护，绩效目标是维护公卫中心设备设施正常使用和运行。绩效指标有：设施改造完成率=100%，本年权重30%；改造工程验收合格率=100%，本年权重30%；设施利用率≥95%，本年权重3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行政事业单位用于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八、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独生子女奖励金、个人农业生产补贴、代缴社会保险费、其他等。

九、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十、项目支出：指各部门、各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等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